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及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关于聘任王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核王超先生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本次财务总监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其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王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关于选举王超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核王超先生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本次董事的选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王超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潘同文、郭刚、徐燕松）签名：

签署日期：2020 年 11 月 23 日